

## 2021年度昭通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昭通市公安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检查	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企业(单位)监督检查	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市级抽查监管职责范围内的4户企业,市县区级对监管职责范围内抽查率达50%。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	市、县(市、区)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人员,实施检查	